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4號

原告 宇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天強

訴訟代理人 楊東鎮律師

被告 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煌源

訴訟代理人 趙平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陳報其建議進行本件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民宿泥作工程鑑定之適當機構，倘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依職權指定鑑定人或鑑定機構進行鑑定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，依序命原告、被告預納費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之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者，如分割共有物之測量費、鑑定費，或當事人在監之提解費等，當事人不繳納，致訴訟無從進行者是。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點第4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兩造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段000地號土地民宿泥作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成立承攬契
02 約之工程款，因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之完工項目、金額，與系
03 爭工程是否存在瑕疵等事實上爭點，為被告所爭執，尚有疑
04 義，自有送請專業機構鑑定之必要。為此，茲限兩造於本裁
05 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陳報建議之適當鑑定機構，
06 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依職權送請鑑定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4
07 條之1規定，依序命原告、被告預納費用。倘原告逾期不預
08 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本院將再定期通知被告墊支；倘被
09 告亦不為墊支者，本件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

10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1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13 法官 高偉文

14 法官 張逸群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18 書記官 顏培容